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召開的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會董事人數的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此外，建議修訂將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生效。

由於公司原董事長李家祥先生因工作調動辭去公司董事兼董事長的職務，公司董事會人數由13人變更為12人，其中包括4名獨立董事。有關中國法律規定要求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訂：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款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

現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此外，建議修訂將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代董事長
孔棟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國航之董事為孔棟、王世翔、姚維汀、馬須倫、白紀圖、陳南祿、蔡劍江、樊澄、胡鴻烈*、吳志攀*、張克*及賈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